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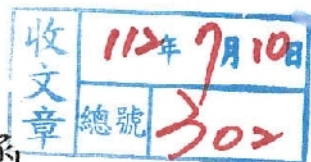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12) 桃汽櫃貨溥字第 1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個人資料保護法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修正第 48 條及第 56 條條文與修正總說明」各 1 份,請貴公司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2.06.29 竹監桃字 1120203643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110  
承辦人：蔡侑儒  
電話：03-5892051分機307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eden061@thb.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字第1120203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增修之法律條文、附件2-修正總說明）

主旨：檢送「個人資料保護法增訂第1條之1條文、修正第48條及第56條條文與修正總說明」各1份，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6月19日路資管字第1120074917號辦理。
- 二、旨案業奉總統112年5月31日華總一經字第11200045441號令公布在案。
- 三、本次增訂及修正內容摘錄如下（詳如雲端附件2）：
  - （一）增訂該法主管機關為個資保護委員會及自該會成立之日起，應由其管轄之事項。（修正條文第1條之1）
  - （二）修正非公務機關違反第27條第1項或未依第2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裁罰方式，並提高罰鍰數額，及增訂違規情節重大者之罰則。（修正條文第48條）
  - （三）增訂本次修正條文第48條之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1條之1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56條）
- 四、鑒於近期個資外洩事件已造成社會大眾高度關注，各汽車

運輸業公司應提升資安及個資保護，依規定訂消費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依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自主檢查表落實自主管理，共同努力維護國人個資安全。

五、旨揭法規規定資料置於雲端（網址：<https://gov.tw/4mP>）供參。

正本：桃竹苗地區公共汽車公會、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桃竹苗地區小客車租賃公會、桃竹苗地區計程車公會、桃竹苗地區遊覽車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

所長 吳季娟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

理事長 許崇溥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育

騎綠音

# 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11500438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3條(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1150056611號令發布，定自111年4月29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汽車運輸業(以下簡稱業者)。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 二、管理人：由負責人擔任或指定，負責督導本計畫訂定及執行。
- 三、稽核人員：由負責人指定，負責定期或不定期查察專人或專責組織是否落實執行本計畫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管理人及第三款稽核人員，不得為同一人。但員工人數為一人之業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保有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達一百筆以上之業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消費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其內容應包含第四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相關組織及程序，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防止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依前項規定應訂定本計畫者，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其於本辦法施行後，保有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始達一百筆者，應自保有筆數達一百筆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之。

依前二項規定完成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訂定後，所保有之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減少，連續二年期間所保有之筆數未達一百筆之業者，得停止本計畫全部或一部之執行。但嗣後因直接或間接蒐集而致所保有之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達一百筆時，應於保有筆數達一百筆之日起三十日內恢復本計畫全部之執行。

前三項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之計算，以業者累計所保有之消費者個人資料為認定基準；其未達一百筆之事實，應由業者證明之。

## 第四條

業者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得指定專人或建立專責組織，並配置相當資

源。

前項專人或專責組織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本計畫，包括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
- 二、定期就執行情形向管理人報告。
- 三、依據稽核人員就執行之評核進行檢討改進，並向管理人及稽核人員提出書面報告。
- 四、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將其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依據、特定目的及其他相關保護事項，公告使其所屬人員均明確瞭解。
- 五、定期對所屬人員施以基礎認知宣導或專業教育訓練，使其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所屬人員之責任範圍及各種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方法或管理措施。

#### 第五條

業者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依其特定目的及必要性，界定類別或範圍並應遵守：

- 一、定期清查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
  - 二、確認保有之個人資料所應遵循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現況。
- 前項清查發現有下列情形者，業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一、非屬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個人資料。
  - 二、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而無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情形。

#### 第六條

業者應依據前條所界定之個人資料範圍及其相關業務流程，分析可能產生之風險，並訂定適當之管控措施。

#### 第七條

業者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採取下列機制：

- 一、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
- 二、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 三、研議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業者應自前項事故發生或知悉時起七十二小時內填具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如附表）通報該主管機關，副知交通部公路總局，未於時限內通報者，應附理由說明之；並自處理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方式及結果報備查。

依規定通報後，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得派員檢查並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 第八條

業者應依個人資料之屬性，分別訂定下列管理程序：

- 一、檢視及確認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是否包含本法第六條所定個人資料及其特定目的。
- 二、檢視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法第六條所定個人資料，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件。
- 三、雖非本法第六條所定個人資料，如有特別管理之需要，仍得比照或訂定特別管理程序。

#### 第九條

業者為遵守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關於告知義務之規定，應採取下列方式：

- 一、檢視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 二、檢視是否符合免告知之事由。
- 三、依據資料蒐集之情況，採取適當之告知方式。

#### 第十條

業者蒐集、處理及利用一般個人資料行為應符合本法規定：

- 一、檢視蒐集、處理個人資料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具有特定目的及法定要件。
- 二、檢視利用個人資料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符合特定目的內利用；於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檢視是否具備法定特定目的外利用要件。

#### 第十一條

業者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對受託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並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與方式。

#### 第十二條

業者於首次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免費表示拒絕行銷之方式；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後，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並周知所屬人員。

####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業者為限制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命令或處分時，業者應通知所屬人員遵循辦理。

業者將個人資料作國際傳輸者，應檢視是否受中央主管機關限制，並告知當事

人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且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事項之監督：

一、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二、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

#### 第十四條

業者於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權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

二、確認為個人資料當事人本人，或經其委託者。

三、認有本法第十條但書各款、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時，應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四、有收取必要成本費用者，應告知當事人收費基準。

五、遵守本法第十三條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業者為維護其所保有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應採取下列方式為之：

一、檢視個人資料於蒐集、處理或利用過程，是否正確。

二、當發現個人資料不正確時，應適時更正或補充；若該不正確可歸責於業者者，應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三、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 第十六條

業者得採取下列人員管理措施：

一、依據作業之需要，建立管理機制，設定所屬人員不同權限，並定期確認權限內容之適當及必要性。

二、檢視各相關業務流程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負責人員。

三、與所屬人員約定保密義務。

四、所屬人員離職或完成受指派工作後，應將其執行業務所持有之個人資料辦理交接，亦不得私自持有複製物而繼續使用該個人資料。

#### 第十七條

業者應採取下列資料安全管理措施：

一、運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訂定使用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之規範。

二、針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如有加密之需要，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採取適當之加密機制。

三、作業過程有備份個人資料之需要時，應比照原件，依本法規定予以保護之。

四、個人資料存在於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嗣該媒介物於報廢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採適當防範措施，以避免由該媒介物洩漏個人資料；其委託他人執行者，對受託者之監督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業者使用資通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達一百筆，且具對外電子商務服務系統者，應採取下列資料安全管理措施：

-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 四、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措施。
- 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 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與因應機制。

前項所稱電子商務，指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廣告、行銷、供應或訂購等各項商業交易活動；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 第十九條

業者針對保有個人資料存在於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設備等媒介物之環境，應採取下列環境管理措施：

- 一、依據作業內容之不同，實施適宜之進出管制方式。
- 二、所屬人員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
- 三、針對不同媒介物存在之環境，審酌建置適度之保護設備或技術。

#### 第二十條

業者於業務終止後，針對個人資料應依下列措施為之，並留存相關紀錄；其紀錄並應至少保存五年：

- 一、銷毀：銷毀之方法、時間、地點及證明銷毀之方式。
- 二、移轉：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
- 三、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

#### 第二十一條

業者應採行適當措施，採取個人資料使用紀錄、留存自動化機器設備之軌跡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據保存機制，以供必要時說明其所訂計畫之執行情況；其相關



紀錄之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 第二十二條

為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業者宜參酌執行業務現況、社會輿情、技術發展、法令變化等因素，注意下列事項：

- 一、檢視或修訂本計畫。
- 二、針對個人資料安全稽核結果之不合法令之虞者，宜規劃、執行改善及預防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附表**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

業者名稱： _____ _____ 通報機關： _____ 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_____ 簽名(蓋章)	
	職稱：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地址： _____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發生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事故	侵害之總筆數(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資____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資____筆
<small>*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規定之範疇</small>		
發生原因及事件摘要		
損害狀況		
個資侵害可能結果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擬採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是否於發現個資外洩後 72 小時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_____	

# 個人資料保護法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45441 號

第一條之一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自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法所列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所列機關之權責事項，由該會管轄。

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刪除及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四十八條，自公布日施行。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全文後，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部分條文，均未明定主管機關，就非公務機關係採分散式監管，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監督所轄事業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公務機關之監管則回歸行政體系之指揮監督。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所示應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之意旨，有必要賦予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之明確法源依據，設立獨立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個資保護委員會)擔任本法之主管機關。

近期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不僅社會大眾高度關注，外洩之個人資料也容易遭到不法集團不當使用，甚至精準地針對個人資料當事人進行詐騙行為，進而損害當事人權益。鑑於本法現行就非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義務規範者，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時始能處以行政裁罰，且裁罰額度過低，其處罰方式及管制效果不足，無法促使非公務機關投入成本、技術與人力，以遵守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義務。又考量我國產業結構多數以中小企業為主，商業模式多樣，且不同業者違反安全維護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差距可能甚大，有必要賦予主管機關依違法情節行使裁罰權限，爰修正本法第一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法主管機關為個資保護委員會及自該會成立之日起，應由其管轄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
- 二、修正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裁罰方式，並提高罰鍰數額，及增訂違規情節重大者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三、增訂本次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之一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 <p>自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法所列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所列機關之權責事項，由該會管轄。</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就個人資料之保護而言，除應以法律明確訂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要件外，應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前述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中，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為重要之關鍵制度。此一獨立監督機制之目的，在於確保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者，均符合本法規定（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參照）。考量本法需監督之對象廣泛、監督職權複雜且涉及公權力行政事項，採設置統籌性之獨立監督機關，擔任本法主管機關，以完足憲法第二十二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有關該獨立監督機關之組織，將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以法律定之。</p> <p>三、第二項增訂自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法所列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p>

		市、縣(市)政府及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所列機關之權責事項，由該會管轄。
<p>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p> <p>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p> <p>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p> <p>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p>	<p>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p> <p>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p> <p>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p> <p>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p>	<p>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考量第四款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中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情形，不宜於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始予處罰，爰將第四款分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範，修正渠等情形之裁罰方式，採裁處罰鍰並命限期改正之處分，並提高罰鍰金額。又為加強督促違反上開義務之行為人儘速改善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就屆期未改正者，加重處罰額度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另考量違反安全維護義務情節重大者，將可能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侵害，於第三項增訂裁處較重罰鍰之規定。</p>

<p>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刪除及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四十八條</u>，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規定係為遏止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應自公布日施行，爰修正第二項。另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為配合本法主管機關設立之配套規定，涉及政府組織調整相關進程，其施行日期依第一項規定係由行政院定之，併予敘明。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係有關本法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時，廢除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申請登記、執照制度、退還已繳規費等事宜之過渡條文，因現行已無相關案例可茲適用，爰予刪除。</p>